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678號

債 權 人 田銅桂

債 務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8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177,000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懲罰性或賠償性，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即應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177,000元暨利息，惟觀諸系爭地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第25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既未明示為懲罰性質，且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自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該違約金性質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實無二致，則債權人再請求遲延利息，與上開說明不符。是以，債權人違約金再行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1 五、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  
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9 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1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2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3 裁定更正錯誤。

14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5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6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7 訴或聲請調解。

18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9 之一部。